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竹幸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林一哲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煒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源和鋁業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姵伶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周正欽

04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對本院110年7月12日所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
05 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異議駁回。

08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1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2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3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15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17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
18 明文。再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
19 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
20 號民事判例參照；本則判例，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
21 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
22 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2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24 （一）台北富邦銀行：債權表編號16之債權人周正欽之私人借
25 貸容有質疑。債權人應舉證（如匯款、轉帳、存摺之存
26 提明細…等資料）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必要證明。倘未
27 能舉證，請本院提除該筆債權。

28 （二）中國信託銀行：債權表編號16之債權人周正欽未於申
29 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未提供債權證明文件，僅就債權
30 人清冊記載之債權金額列載；另編號14、15之債權人林
31 煒儒、源和鋁業有限公司，均未於申報債權期間申報債

01 權，僅依本院本票裁定列計，是否有虛增債權實屬可
02 議，擬請債務人說明其債權依據之合理性與資金流向。

03 (三) 台新銀行：債權表編號16之債權人周正欽，倘該債權人
04 未能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證據或所提之證明文件不具法
05 律上之執行力，應予剔除，以維持全體債權人之權益。

0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林煒儒、源和鋁業有限公司、周
07 正欽分別於110年6月22日及同年月24日、22日收受本件裁定
08 開始更生程序之通知後，未遵期於本院所定之申（補）報債
09 權期間向本院申（補）報債權，故本院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依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額加計利
11 息列入本件債權表，且系爭債權表並已於110年7月22日送達
12 相對人即債權人林煒儒、源和鋁業有限公司、周正欽等三
13 人，有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本院債權表及本院送達
14 證書等在卷可佐，而相對人陳竹幸、林煒儒、源和鋁業有限
15 公司、周正欽等三人並未就系爭債權表所載之債權額向本院
16 提出異議，足徵上開三債權人之債權金額本件債權表相符。
17 復觀諸卷附由債務人所提出對債權人源和鋁業有限公司、林
18 煒儒之本票裁定（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302號、107年度司
19 票字第1730號），及債務人對債權人周正欽之協議書二份
20 （105年3月7日簽訂）暨本票乙紙，其上已詳細記載其等間
21 欠款之金額及原因，據此堪認系爭債權應為真實。至本件異
22 議人即債權人雖具狀向本院就相對人等間之前開債權提出異
23 議，然僅空口泛稱因系爭債權人為民間債權人，故認其等之
24 債權容有可議，卻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尚難
25 僅憑異議人之片面臆測即認相對人等間之債權為不實而予以
26 剔除，揆諸前揭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
27 無理由，自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